

陕西师范大学 2017 年运动训练专业录取原则及二志愿预录取 公示名单

根据体育总局科教司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印发的《2017 年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、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管理办法（体科字〔2016〕193 号）》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，以及体育总局科教司印发的《2017 年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、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管理办法操作细则（体科字〔2016〕196 号）》要求的录取原则。

同时遵照我校按照以上文件精神制定的陕西师范大学 2017 年运动训练专业招生录取办法：“德智体全面考核，宁缺毋滥。在体检合格的基础上，专项考试成绩田径类达我校 2017 年运动训练专业招生田径专项合格成绩标准（简章公布），非田径类达 75 分为合格，文化课考试成绩达到我校录取控制分数线（总分不低于 180 分，一级运动员降低 30 分，运动健将级运动员降低 50 分），合格考生（含统考合格考生）分项目按照文化成绩和体育成绩 3:7 比例的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录取。优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合格考生，第一志愿未录满时录取第二志愿报考我校的合格考生”。并结合我校 2017 年运动训练专业招生简章公布的招生项目和计划，以及各项目一志愿预录取情况，经学校研究决定我校 2017 年运动训练专业招生二志愿录取项目及分数为：

- 1、录取项目：网球
- 2、文化课成绩：总分达到 180 分。
- 3、专项考试成绩：专项成绩达 75 分。

4、录取人数及综合成绩最低分：

项目	计划(人)	一志愿录取人数	一志愿录取最低分	二志愿录取人数	二志愿录取最低分
网球	0~4	3	67.86	1	78.62

注：一志愿考生预录取情况详见《陕西师范大学 2017 年运动训练专业录取原则及一志愿预录取公示名单》

根据上述录取原则，现将我校 2017 年运动训练专业招生**二志愿**预录取学生名单公布如下，待各有关省（市、区）招办审批后，以审批后的名单为正式录取名单。考生因弄虚作假，被有关省（市、区）招办取消录取资格的，责任自负。

陕西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

2017 年 5 月 27 日

陕西师范大学 2017 年运动训练专业预录取二志愿公示名单

序号	准考证号	姓名	性别	生源地	毕业学校	运动等级	项目	专项成绩	文化成绩	综合分
1	1710718127	冯琳茹	女	广东省	湛江市体育学校	二级	网球	97	214.5	78.62

联系电话：85310330

举报电话：85310302

举报邮箱：jiwsh@snnu.edu.cn